

#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EOD)项目(一期)首期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EOD)项目(一期)已由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和招商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5-440800-04-01-16896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统筹解决,资金到位情况:启动资金到位。

招标人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EOD)项目(一期)首期工程监理

2.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

2.3 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根据东海岛产业园扩园规划范围主要分为四个区域+一个配套综合服务区,项目建设内容设置按照“整体规划、分部立项、分期建设、成熟一块、开发一块、核算一块”的指导思想建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先行启动首期工程建设,建设内容包括:辅一路、石源大道、开源路、起步一路、石化大道(辅一路至开源路)、渔东路、调文路等7条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以及围堰临时排水,管线桥等其他工程;首期项目总投资 253745.1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4304.42 万元。

2.5 现场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2.6 资金来源、投资性质:统筹解决。

2.7 监理工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8 招标范围:指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9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



2.10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1369.31 万元，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以最终审核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如果是广东省外注册的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3.8 本次招标项目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其分公司投标登记。

3.9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3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6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有关资料。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底，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7.1 将本中标监理工程转包的；

7.2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7.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398603。（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4楼

联系人：岑子恒

电话：0759-312326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九楼910-912房

联系人：庄华学

电话：0759-2292113

电子邮件：zjvczhaobiao@163.com

